# 成都正福金融工程应用研究院 授权金融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**目的:** 规范管理各下属实验室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,支持各实验室灵活运作, 简化管理程序,提高各实验室运营效率,快出多出研究成果。

对象: 研究院各项目管理办公室、各专项研究金融工程实验室。

# 二、 业务项目审核

研究院层面:由研究院项目评估办公室负责审定工作事项,批准后由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,由项目评估办公室监督。

**实验室层面:** 各专项研究金融工程实验室在研究院许可的业务工作范围内自行 开展工作,经本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,以各实验室名义可以独立和第三方签署 工作合作协议,同时报院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## 三、 工作项目经费

研究院层面:研究院直管业务办公室对外开展工作形成的各项成本和取得的收入,由研究院统一纳入财务管理范畴,经院长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日常管理。

**实验室层面:** 由各实验室对外合作形成的各项成本和取得的收入,由研究院会计统一进行账务管理;各实验室自行安排出纳,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独立进行日常经费收支管理;

# 四、 印章管理:

研究院层面:由研究院统一制作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以及各金融工程实验室专用章,研究院各项印章使用,须经院长审核同意后,由行政管理办公室实施。

**实验室层面:** 各金融工程实验室专用章由各实验室负责人领用后自行保管,印章使用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,实验室的印章使用代表实验室负责人全权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 业务工作项目范围:

**支持促进的项目范围:** 凡有利于研究院发展、提高研究水平、接受社会捐赠、 形成研究成果的金融、类金融、经济理论、财税、信息技术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理 论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教学培训、知识分享、实习实践项目,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的工作项目,均为研究院全力支持并积极推进的业务范围。(研究院是非营利公益 性科研机构,科研、运营费用来源政府资助、社会捐赠)

不能开展的项目:涉嫌违法违规、有违社会公德、有损研究院及实验室声誉、与研究院及实验室自身定位差别太大的业务工作项目,经研究院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后,可随时终止该工作项目。

六、 其他事项:

本管理办法发布日正式实施。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院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成都正福金融工程应用研究院